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治鈞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115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A 0 1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7日3時許，在金門縣○○鎮○○里○○000○○號帝寶撞球館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希望鈞院改判處戒癮治療云云。

三、經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1 行，業據抗告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
02 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
03 尿同意書、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04 實姓名對照表、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台灣
05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06 （見毒偵卷第47至55頁）。堪認抗告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7 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又抗告人3年內未
08 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據（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應令入勒戒處所
10 觀察、勒戒。從而，原審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核無違
11 誤。

12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乃係導入一療程
13 觀念，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
14 處分，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
15 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
16 毒，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且
17 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除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依該
18 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
19 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由檢察官
20 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21 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外，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檢察官
22 即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
23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法院就檢察官之裁量後而為上述觀
24 察、勒戒之聲請，僅得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
25 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是抗告意旨請求本
26 院撤銷原裁定，改處戒癮治療之替代方案，難認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事
28 實，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29 違誤，抗告人請求以戒癮治療或其他方案替代云云，於法即
30 有未合。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伍偉華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鍾雅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